

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代码：2109-440115-04-01-331509

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沙区南沙污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穗南发改投批〔2023〕3号

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关于申请南沙区南沙污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经评审，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南沙区南沙污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总建构筑物面积约 29147 平方米，按污水量 10 万 m^3/d 建设二期污水处理设施土建工程（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改良 A^2O 生化池、高密度沉淀池、接触消毒池、反冲洗泵房、加药间、鼓风机房、污泥浓缩池、储泥池等），结合一期需要，按污水量 20 万 m^3/d 建

设一二期污水处理设施的部分土建工程（污泥干化间、反硝化深床滤池），以及配套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 62907.63 万元（含建设用地费 477 万元），其中，工程费 49805.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7345.71 万元，预备费 2833.73 万元，建设期利息 2252.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70.19 万元。项目所需资本金由政府财政资金及引进社会资本方解决，具体以管委会批准的实施方案为准。

四、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五、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3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魏敏常务副区长，区财政局、统计局、住建局、档案局，海绵办。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南沙区南沙污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委托 招标	自行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等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盖章
2023 年 3 月 8 日